

# 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7.1 製

申請人姓名				身分證編號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前後	年	月	日
經濟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（月領_____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（卡號_____）						
戶籍地址	區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改善地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聯絡電話				聯絡人姓名			
居住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家人同住（_____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親戚同住（_____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朋友同住（_____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_____）						
建築物所有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建/無權狀 借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預備改善項目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臥室改善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浴室改善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廚房改善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室內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（申請住屋為租賃者限申請本項補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_____						
申請文件 (自我檢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申請修繕項目之估價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申請修繕住屋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104年1月1日起迄今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屋主同意修繕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1年6個月以上之租賃或借用之相關契約書或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可證明住屋83年12月31日以前存在之文件：如前述日期前之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或航空照片等 備註：請勾選爾後是否同意本局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福利簡介或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於申請而尚未核准期間申請人死亡、戶籍遷出本市或進住護理之家、社會福利機構或設施者應停止申請手續。
- (二) 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或檢送之申請文件、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，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。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個人資料蒐集/處理/利用同意書(必填)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，懇請您  
耐心閱讀：

- 1、取得之目的：為了審核社會福利補助資格、提供關懷、福利服務及通知社福資訊等之用。
- 2、取得之內容：姓名、身分證(護照)編號、聯絡方式.....等，詳如申請表。
- 3、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1)期間：永久保存，以便持續提供社福資訊、關懷與服務。
  - (2)地區：中華民國所在各地區。
  - (3)對象：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(構)或經政府委託之各團體、機構。
  - (4)方式：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。
- 4、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本人得親自或書面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(1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印本。
  - 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。
  - 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但另有法律規定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。
- 5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局即無法審核您所申請之補助或各項事宜，尚祈見諒。
- 6、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請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 
經社會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社會局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  
個人資料之目的  
及用途。

\*本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\_\_\_\_\_年

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我  希望  不希望收到社會局訊息之方式： 電子訊息(含社福電子報)